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704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四条高树、曾铁山、郭鹏、吴波、郭峻珲、齐梦林、林煜鹏、唐华英、刘先波、陈永元、曹干云、陈维怀、薛建生、黄岩磷、陈京琳、徐立新、李天明、舒卫东、李亚轩、陈金荣、王巧云、杨国兴、王寿群、陈妙财、张燃、周宝荣、傅曦林、黄智勇、黄文表、谌秋林、姜尧清、李志刚、郑忠林、余俊福、李涛、陈东、周游、陈曦、周玉梅、彭晓燕、曾金金、彭书清、.....。

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五条李韶峰、李广贤、曾 瑜、蒋文文、刘 晨、冼星华、王 杨、李库库、谢沁洋、戴振军、谭广良、王 峰、于禾蕊、杨文杰、苏凌云、陈志钧、王晓飞、崔友财、付晶晶、李新淼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